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在政协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2020年1月11日)

自治区政协主席 李秀领

## 各位委员:

我代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 一、2019年工作回顾

2019年,党和国家隆重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庆祝人民政协成立70周年,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中央政协工作会议胜利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中央出台《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自治区党委及时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中央政协工作会议精神,召开党委政协工作会议,出台《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实施意见》。这一系列重要会议、讲话和文件,为人民政协工作进一步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注入了强劲动力,使2019年成为人民政协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在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下,在自治区政府大力支持下,自治区政协十二届常委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四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协工作会议要求和部署,聚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好三大攻坚战、实现高质量发展,凝聚共识,建言资政,各项工作紧张有序、扎实推进,较好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在夯实共同思想政治基础上迈出新步伐

人民政协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组织,旗帜鲜明讲政治,是人民政协事业发展进步的根本保证。一年来,我们进一步健全以政协党组中心组学习为引领、各类学习活动的配套的学习制度体系,推动理论学习常态化制度化,全年举办中心组集体学习11次、常委会专题讲学3次、重大专题宣讲3次,举办了第3期委员培训班。通过理论武装和回顾新中国70年取得的巨大成就、人民政协70年的光辉历程,参加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各族各界人士、广大政协委员和政协工作者,极大地增强了民族自信心和自豪感,增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自信,坚定了跟着中国共产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道路的自觉;进一步加深了对人民政协从哪里来、现在何处、到哪里去这些基本问题的认识,明确了人民政协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地位,明确了新时代人民政协的职责使命、目标任务和实践要求,增强了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思想和行动自觉,共同团结奋斗的思想基础更加牢固。

(二)充分履行政治协商、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职能,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上作出新贡献

一年来,自治区政协党组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选择涉及内蒙古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问题、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反映社情民意,进行协商讨论,提出意见建议,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上,体现了高度自觉、尽力而为。就优化营商环境、释放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加大产业扶贫力度、建立稳定脱贫长效机制召开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围绕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推动健康内蒙古建设,构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加强沿黄生态经济带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利用,推进兴边富民行动,推动口岸大区向口岸强区转变,实现全民科学素质纲要目标,民间博物馆发展,科技创新,人才培养,承接产业转移,产业工人培育,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城市民族工作,少数民族增收化债,绿色农牧业发展,文化旅游业融合发展,边境牧业旗县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全覆盖等问题,开展专题协商、对口协商和界别协商;围绕粉煤灰综合利用,煤化工企业污染防治和矿山生态环境修复,草原畜牧业发展等内容开展专题调研;组织赴全国政协委员深入鄂尔多斯、乌兰察布考察能源经济发展,赴重庆考察“一带一路”建设和对外开放,丰富委员对高质量发展的认知。全年召开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专题协商会、月协商座谈会、对口协商会10次,开展视察考察10项、提案办理协商66次、界别活动16项。石泰峰书记、布小林主席等党政领导亲自为政协出题点题,参加协商议政活动,对协商报告作出批示指示,激发了委员履职热情和协商积极性。党政各部門对提案办理高度重视,2019年办理提案718件,办复率100%。通过提案办理,实实在在地解决了一批民生和社会问题。在开展民主监督方面,组织民建、民进、农工党中央委包头、乌海经济高质量发展,赤峰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联合开展监督性视察;组织九三学社界委员就锡林郭勒盟固边成边工作,开展监督性视察;组织民革、民盟界委员就通辽脱贫攻坚,联合开展监督性视察,对落实党和国家相关政策、推动相关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一年

来,社情民意信息被全国政协和自治区党委采用75项,草原网围栏建设亟待优化、巴丹吉林沙漠申报世界自然遗产、提升畜牧种业发展质量等28项得到自治区党政领导批示。主席会议成员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上以身作则,多次深入包联贫困旗县,调研指导脱贫攻坚,动员、组织政协委员各尽所能,延揽扶贫资源助力农牧民早日脱贫。在2019年全国“两会”上,自治区政协与沿黄八省区政协联合提出将黄河生态经济带建设列入国家战略规划的集体提案;与东北三省共同建立政协主席联席会议机制,助推东北地区西部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的落地实施;推动河套灌区列入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名录;落实自治区党委要求,深入一线协调指导,推动化解了一批信访积案。

(三)广泛凝聚共识,在汇聚改革发展正能量上展现新作为

在建言资政和思想政治引领两方面双向发力,是人民政协制度设计的初衷。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要把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作为中心环节。一年来,我们在各类学习培训、履职活动、委员走访和团结联谊中,着力宣传阐释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宣传阐释中央大政方针,在旗帜、道路、制度等重大问题上,推动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实现思想上的共同进步;着力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路径选择上,在化解债务风险、脱贫攻坚、扫黑除恶等重点工作上,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汇聚正能量。我们把在一些关键节点上强化思想政治引领经常性的思想工作结合起来,努力提高凝聚共识实效。庆祝新中国成立和人民政协成立70周年之际,我们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任中央政协工作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座谈会、人民政协成立70周年理论研讨会,举办书画摄影联展,录制“我与我们的政协”委员专题节目,开展升国旗唱国歌活动,邀请老红军讲述革命经历,组织住区全国政协委员赴乌兰浩特开展“新中国成立70周年、人民政协成立70周年”主题考察活动。通过学习研讨和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庆祝活动,增进对祖国、对中国共产党的热爱,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自信和自觉,激发珍惜“模范自治区”荣誉、自觉维护民族团结的热情和动力。组织港澳委员深入鄂尔多斯考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积极参加澳闽台蒙四地文化经贸交流联谊活动和庆祝澳门回归20周年系列活动。针对香港“修例风波”及反对港澳委员座谈会,鼓励支持港澳委员以爱国爱港爱澳的鲜明态度和实际行动,带动更多港澳同胞爱国爱港爱澳。为更好凝聚共识,2019年,我们首次向委员印送《政协委员履职指引》;定期召开知情明政吹风会,邀请党政部门负责同志通报重点工作,加强对委员履职的思想引领,帮助委员了解党政工作全局和工作重点,增强履职实效;首次开办委员讲堂,搭建委员交流新平台;建立政协主席会议成员、专委会负责同志走访看望委员机制,完善委员列席政协常委会制度,邀请相关界别委员参与政协专题协商会议,将委员按界别全部列入各专委会,实现联络服务全覆盖;在政协全会期间,首次开通委员通道,开设委员讲堂“两会”专栏,引导委员面向社会积极发声,扩大凝聚共识半径;完成《蒙古族百年实录》征稿审核,出版发行“乌兰牧骑”“改革开放四十年”“人民政协七十年”“守望兴安”专辑,开展口述史料征集工作,充分发挥政协文史资料存史、资政、团结、育人作用。

(四)强化质量导向,在推动政协履职提质增效上实现新突破

注重工作质量和效果,创新工作方法,努力实现从注重数量、注重程序向追求工作质量转变,从注重“做了什么”“做了多少”向“做出了什么效果”转变。进一步优化协商议政程序和方式,协商前邀请党政负责同志专题通报有关情况,协商中坚持双向交流作为必经环节;完善“政协云”,开通网上议政通道,探索协商议政新模式,扩大协商议政参与面和便利度;成立内蒙古政协应用型智库,邀请区内外知名专家参加,为协商议政提供智力支撑,选择涉及自治区长远发展的一些重要课题,建立由相关专委会牵头、若干界别参与、智库专家支撑、学习调研基地和数据库建设一体推进的工作模式,就水资源保护与利用,草原保护、草业发展,高校“双一流”建设,向北开放等内容开展中长期跟踪研究,加强积累,努力提升协商议政专业化水平;为提高提案工作质量,制定提案工作提质增效办法,加强集体提案培育,增加界别提案比重,严格提案质量审查;推动落实自治区政府督办重点提案、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开展对党政部门提案办理绩效考核工作,与自治区政府督查室联合通报提案办理情况。经自治区政协推荐,董

恒宇等4位全国政协委员《关于建立草原生态补偿长效机制的提案》,被评为全国政协成立70年来100件有影响力的重要提案。为更好发挥政协委员主体作用,激发委员履职主动性,建立委员履职档案、委员履职情况统计、常委提交履职报告等制度,加强政协重要活动、协商成果和委员履职情况宣传,探索建立委员履职评价及激励机制。为提高履职规范化程度,启动编写《内蒙古自治区政协履职工作大纲》,明确三级政协履职“做什么、谁来做、怎么做”;制定《加强对盟市政协工作联系和指导的意见》,形成加强协同性、发挥人民政协制度整体优势的新思路。

(五)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在推进党的建设上取得新进展

一年来,我们按照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要求,充分发挥政协党组领导核心作用,推动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相关决策部署在政协落地落实。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配合自治区党委精心筹备政协工作会议;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人民政协党的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制度建设;依托专委会分党组、党支部,实现党的组织对党员委员的全覆盖,党的工作对政协委员的全覆盖。

一年来,全区各盟市、旗县政协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克服工作基础薄弱、人员力量薄弱等困难,积极作为,双向发力格局逐步明晰,提质增效导向更加鲜明,各项履职工作进一步规范,干事创业的精气神有了新的提升,在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打赢三大攻坚战、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贡献了智慧和力量,在协助党委、政府做好解疑释惑、化解矛盾、理顺情绪上体现了担当。

一年来,全区广大政协委员坚持为国履职、为民尽责的情怀,建言资政,凝聚共识,思想境界明显提升,履职能力进一步增强,联系界别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得到更好发挥,展现了新时代政协委员的新形象。自治区人民政协事业的新发展新成效,凝结了每一位委员的智慧和汗水。

各位委员,一年来的工作成绩,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决策部署的结果,是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自治区政府有力支持、各部門和社会各界大力帮助的结果,是政协各组成单位同心同德、同向发力和广大政协委员尽心履职的结果。在此,我代表自治区十二届政协常委会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工作中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不适应之处:协商需求不足与协商质量不高交互影响;民主监督工作相对薄弱;工作规范化程度不高;基础工作薄弱、人员力量薄弱问题比较突出,政协委员队伍、政协机关干部队伍、专委会建设还不能完全适应新时代对人民政协工作的新要求。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在党委领导和政府支持下,逐步加以解决。

### 二、2020年工作安排

2020年我们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做好全年工作至关重要。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党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为牵引,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准确把握政协工作主轴、主线和中心环节,提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水平,实现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贡献政协智慧和力量。

(一)把牢主线,进一步提升履职活动的政治水准。引导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跟进学习、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时事政策,学习中国共产党史、新中国史和统一战线历史、人民政协历史,树立正确的历史观和大观,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尊重和保障人民政协制度,提高工作站位,通过有效工作,努力使人民政协成为坚持和加强党对各项工作领导的重要阵地、用党的创新理论团结教育引导各族各界代表人士的重要平台、在共同思想政治建设上化解矛盾和凝聚共识的重要渠道。

(二)把准主线,更好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人民政协是专门协商机构,要把服务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作为工作主线,在协商中促进广泛团结,推进多党合作、实践人民民主,在协商中凝聚智慧和力量。一是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就打赢三大攻坚战,建立常态化贫困识别和贫困救助机制,完善就业促进政策措施,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强基层文化教育医疗体育建设等开展协商议政,加强民生领域提案办

理协商。二是围绕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就沿黄地区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增加科技有效供给、助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充实完善草原生态保护措施,“一湖两海”治理,主动融入“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发展现代能源经济,进一步加强营商环境建设等议题开展协商议政、民主监督。三是加强协商平台、协商制度、协商文化建设,坚持调研于协商之前,提高协商互动质量,在对接顶层设计和实践探索中逐步对协商的内容、参加范围、讨论原则、基本程序、交流方式等作出具体规定。探索建立协商议政质量评价体系和评价办法,发挥应用型智库作用,推动协商质量稳步提升。创新界别协商(远程协商、网络议政、培育与时代和任务相适应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协商文化,唱出协商建言好声音,唱好协商民主大合唱。

(三)把握中心环节,进一步汇聚共识与合力。坚持把凝聚共识融入视察考察、学习调研、协商履职各项活动中,在建言成果、思想收获上一体设计,一体落实。一是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在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中广泛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中央政协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两会”精神,用党的创新理论和党的主张团结教育引导各族各界代表人士,传递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信心,传递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实现内蒙古高质量发展的定力,力所能及地做好解疑释惑、宣传政策、理顺情绪、化解矛盾的工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聚人心、添助力、增合力。二是加强团结联谊。坚持经常走访看望委员,开展寓思想政治引领于团结民主之中的谈心谈话。加强座谈交流和联合调研,积极为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在政协履职创造条件。探索开展自我教育自我提高为主旨的委员学习座谈和党外委员专题视察活动。做好港澳委员联谊工作,发挥港澳委员优势,鼓励港澳委员支持特别行政区政府和行政长官依法施政。探索开展蒙港澳台四地青少年文化交流活动。三是加强凝聚共识平台建设。继续办好知情明政吹风会、委员讲堂,编印《政协委员履职指引》(2020年版),宣传阐释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解读各项政策举措,助力政协委员高效履职。

(四)加强制度建设,提高制度执行力。健全的工作制度是人民政协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体现。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中央政协工作会议提出了人民政协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建设的新任务,中共中央和全国政协有关部门正在按照重点任务分工方案,从坚持和完善党对政协领导的制度,坚持和完善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制度,坚持和完善化解矛盾、凝聚共识的制度,坚持和完善专门协商机构制度,坚持和完善发挥新型政党制度优势的机制,坚持和完善强化政协委员责任担当制度,坚持和完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坚持和完善人民政协理论系统研究制度,坚持和完善市县政协工作制度,坚持和完善政协系统联系指导工作制度等十个方面,加强顶层设计。我们要加强跟踪对接和对标对表,做到成熟一项、落实一项,不断提高制度化水平和制度执行力。同时,要加强对盟市旗县政协工作的指导,建立和完善政协系统协同调研、合作培训、联动协商、信息互通、共同开展民主监督机制,更好发挥政协制度整体优势。

(五)加强自身建设,努力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对人民政协工作的新要求。加强政治思想和履职能力建设是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根本保证。一是加强委员队伍建设,优化委员学习培训,健全委员联络机构,落实委员履职工作规则,加强委员服务管理,支持和保障委员履职,引导委员强化政治责任、引领界别群众的责任,全面增强履职本领,当好人民政协制度参与者、实践者、推动者,做“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的好委员。二是加强专委会建设,突出人民政协工作机构特点,发挥基础作用,理顺工作关系,健全工作制度,做好“搭台”文章,抓好团结联谊,加强中长期课题研究,形成专业特色。三是加强政协机关和机关干部队伍建设,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巩固和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效,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教育引导机关干部更加崇尚学习、积极改造学习、持续深化学习,弘扬严实作风,提升素质能力,推动各项工作严起来、紧起来、动起来,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能力,更好服务委员履职。

各位委员,新时代由我委牵头,自治区统计局提供技术支持,第三方评估机构(内蒙古自治之所向市场分析调查有限公司)具体实施。按照2019年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部署,我委认真开展评价的各项工,重点包括以下几方面。

# 2019年自治区盟市营商环境评价工作扎实开展

自治区党委、政府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将开展营商环境评价作为持续优化我区营商环境的重要手段,以评促改,以评促优,切实增强企业和群众的满意度、获得感,促进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 一、优化顶层设计,统筹布局高位推进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营商环境建设,围绕市场主体需求,聚焦转变政府职能,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极大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2019年,在全球190个经济体当中,中国营商环境排名从第七十八位上升到第四十六位,排名跃升了32位,成为营商环境改善幅度最大的经济体之一。2020年1月1日,《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正式施行,以政府立法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提供制度保障,是深化改革开放、促进公平竞争、增强市场活力和经济内生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对于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全区上下协同推进,切实转变政府职能,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地区竞争力。2018年,自治区政府正式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通过对标世界银行《全球营商环境报告》核心评价指标,针对存在的差距和问题,提出了30项具体措施。通过细化分工、定期调度、督促落实,形成了优化营商环境的长效机制,并以此为契机,首次开展了全区营商环境试评价,全方位了解我区营商环境情况。2019年,继续开展盟市营商环境评价,通过深入分析对企业生命周期过程中存在的政府行为,对各审批事项的办理环节、办理时限、申请材料进行量化打分,找出体制机制“软环境”中存在的问题和“梗阻”,为改进工作提供数据支持和抓手,形成了完善政务服务的“风向标”,实现了以营商环境评价推动各项改革落地的初衷,为总结梳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经验奠定了坚实基础。

## 二、全面客观评价,评价结果喜忧参半

2019年,自治区发改委牵头开展盟市营商环境评价工

作,利用近半年时间,通过去北京等发达省市学习调研,参考借鉴了典型工作经验,充分吸纳国家评价工作模式,精心设计了2019年评价指标体系,并制定了评价工作方案。严格规范数据收集程序,对12个盟市的4万多家企业,以查询系统平台、企业人口、电话调查等方式,全面系统地开展了自我评价,评价流程实现了标准化、规范化、透明化。经科学分析,得到本次评价结果,评价数据做到了公正公平,切实反映我区营商环境真实情况。与2018年相比,全区营商环境整体有明显提升,平均办环节由7.78个下降到6.70个,平均办理时限由37.25个工作日下降为27.86个工作日,平均申请材料数由32.07件下降为25.49件,分别减少了13.88%、25.21%和20.52%。

从2019年度评价报告排名中看到,巴彦淖尔市、鄂尔多斯市、赤峰市名列前三位,总体上看,这三个盟市改革力度大,制度落实到位,营商环境有明显提高。巴彦淖尔市为用户办理用电时,推行“线上报装”“一证受理”“一站服务”,利用网站、手机APP等线上渠道,切实提高效率;鄂尔多斯市大幅缩减行政审批事项,市本级累计取消行政审批事项111项;赤峰市在企业登记事项过程中,不再由个人或企业负担的公章刻制费用,全部由财政划拨专项资金支付。但上述三个盟市分别在开办企业、不动产交易登记、政务服务等方面存在短板,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呼和浩特市、兴安盟、呼伦贝尔市虽然整体排名位列前三位,大部分工作差距明显,呼和浩特市在纳税退税方面成绩斐然,兴安盟在获得电力办理环节方面遥遥领先,呼伦贝尔市在获得信贷满意度方面成绩突出,工作经验均值得借鉴。

在评价的过程中,我们也发现了一些让企业和群众不满意的情况。比如,不同地区办事大厅的审批条件、要件、流程、时限标准不统一,有的部门和单位办事手续繁琐、流程复杂,有的事项涉及部门多、办理时间长,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问题仍然存在。

## 三、持续深化改革,全面发力精准突破

对标对表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要求,对标对表国际

国内先进水平,对标对表企业和群众的期待,我区营商环境改革的成效仍是初步的。优化营商环境时不我待,不进则退,慢进亦退,非进不可。下一步,我们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招,拿出刀刃向内、自我革命的决心和魄力,以核心环节突破带动整体水平提升。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全面部署整改工作。各盟市、各部門要充分认识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性,以本次评价结果作为参考,认真分析现状,扬长补短,形成优化营商环境的专项推进计划。要充分发挥营商环境评价的引导和督促作用,将改善营商环境纳入重点督查范围,对各项突出问题进行集中解决。特别是评价结果总计较差的区域,应高标准全面快速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二是坚持目标导向,深化营商环境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是一项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系统工程,必须相互配合、协同推进。各地区各部門要整合工作力量,通过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形成优化营商环境的强大合力。自治区将着手出台《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配套措施,形成《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2.0版,同步建立任务台账、时间表、路线图,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三是坚持效果导向,引导社会广泛参与。要在自治区政务服务平台开通营商环境工作反馈专栏,认真受理各项投诉举报。建立健全典型案例通报机制,对正反两方面典型案例加强宣传和曝光,正面激励、负面激发,提升营商环境改善的内生动力。

四是坚持需求导向,着力提升政务服务水平。要高度重视营商环境服务的流程再造和效率提升,着力解决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真正做到让数据多跑路、干部迈开腿、群众零跑腿,并将其作为深化政府职能转变的突破口、一场刀刃向内的政府自我革命,使政府管理体制机制实现重大变革。

营商环境没有最好、只有更好,没有完成时、只有进行时。2020年起,国家将统一对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营商

环境评价,自治区将由自行组织评价转向配合开展评价。我们将充分认清与先进省市的差距,立标杆、抓短板、补短板,切实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加大改革工作力度,全面提升发展水平,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使命推动全区范围内营商环境持续改善。

发布会期间,自治区统计局局长潘志峰、发改委副主任王金豹等部门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

**记者:**作为全区营商环境工作牵头部门,请问发改委是如何系统性开展本次评价工作的?

**王金豹:**本次评价由我委牵头,自治区统计局提供技术支持,第三方评估机构(内蒙古自治之所向市场分析调查有限公司)具体实施。按照2019年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部署,我委认真开展评价的各项工,重点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是精心做好评价准备。积极借鉴各省市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先进做法,充分参考国家营商环境试评价工作模式,全面总结上一轮全区营商环境评价成果和工作得失,深入研究我区的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重新设计了2019年度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并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住建局、市场监管局等12个相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集中讨论后正式确定。

二是全方位多角度开展评价。我委和自治区统计局共同制定了《2019年盟市营商环境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工作的实施步骤、方式方法、权重分配、完成时限,详细规定了各项指标的填报流程和责任分工,确保评价工作科学有序进行。同时,按照《关于在盟市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各盟市报送的近两年开办企业、办理建筑施工许可、获得电力、获得用水用暖费用、办理不动产登记、优化企业纳税服务、跨境贸易7项指标的150个参评企业进行随机抽取,确定60个案例的相关数据,作为本次评价工作的打分基础。通过实地调查和电话访问两种方式,对各项数据进行逐条核,核查有效数据27000余条,修正12150条。同时为保证第三方机构严格按照方案执行,我们派专人全程参与监督。